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高羽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16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 付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4 萬 1, 960 元)	1	利息	14 萬 1,455 元	113 年 12 月 2 3 日	113 年 12 月 3 5 日	(8/36 5)	6.75%	209.2 8 元
	小計							209.2 8 元
合計								14 萬 2,169 元